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独立意见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鉴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授予未登记的 21 名离职激励对象以及 262 名自愿放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冯晓

阎焱

徐冬根

2017年6月21日